

##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7.12元/股调整为6.9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考核原因不满足归属条件，需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0.30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6 名已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对 7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办理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1日